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11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22日桃教高字第110000420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局上開函示規定，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之聘期起始日，為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三、惟因國內疫情升溫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等跨部會於110年2月3日研商決議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4日至2月22日。
- 四、爰為配合上開決議，各校於110年2月3日以前公告之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原則維持於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另自110年2月4日起，各校新聘任之代理（課）教師聘期起始日，調整為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人事室 110/02/08 08: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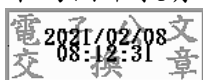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0761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